

部发行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学习参考资料

锦 州 工 学 院

一九八一年三月

说 明

为了帮助我们学习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从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人民出版社邀请了谢世荣、臧志风、李世华、周叔莲、汪海波、吴家骏等同志来我院讲课。现将他们讲课的部分录音整理出来，经锦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同意做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学习参考资料”编印成合订本，供学习参考。

目 录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中央党校谢世荣·····	(1)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央党校谢世荣·····	(24)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规律·····中央党校臧志风·····	(44)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中央党校臧志风·····	(53)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中央党校王珏·····	(65)
谈谈经济结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周叔莲·····	(87)
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消费·····人民出版社汪海波·····	(110)
按劳分配规律·····人民出版社汪海波·····	(138)
对于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几个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薛永应·····	(159)
探索我国管理现代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吴家骏·····	(195)
关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步骤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吴家骏·····	(218)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和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提纲）

这是一个很大也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今天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我认为还有很多必然王国，社会主义现在还是新生的社会制度，还是初升的太阳。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社会实践是从苏联十月革命胜利，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开始，在苏联到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上台，社会主义的发展历史总共不到四十年。我国从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到现在也还只有三十一年，历史所提供给我们的社会实践经验还不够丰富。由于我国原来经济十分落后，现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很不完善，所以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特点和它的发展规律还有很多困难。总的来说，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还有很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就是我们已经认识的部分也还很不完全和很不深刻。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靠社会主义的实践。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列宁说：“应当懂得，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要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选集》第3卷398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是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发展规律的必经过程。所以，我今天来讲这个问题，加上水平有限，一定是说不清楚，说不完全，说不深刻的。我抱着向同志们学习的态度，和同志们来共同研究探讨，谈谈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我谈错了请同志们指正。

一、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 特征及其客观规律是历史发展的要求

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明确制定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政治路线，根本目标是实现四个现代化，中心是经济建设。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特点和它的运动规律，对于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所以，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和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是历史的要求。

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也就是要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过去的错误是没有及时准确地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我们一些革命老同志深有体会的说：“参加革命起就向往社会主义，解放后又搞了三十年社会主义，结果还是弄不清楚社会主义是怎么回事，分不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可见，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广大干部的迫切要求。

上个世纪，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到科学，

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一八四八年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中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的必然性。经过一八七一年法国巴黎公社七十二天的经验。马克思在一八七五年写了《哥达纲领批判》这一纲领性文件，提出了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的学说，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二十世纪初，即十月革命前夕，列宁系统地阐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写了《国家与革命》一书，为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作了理论上的准备。列宁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变成了现实。半个多世纪以来，社会主义不仅在苏联，而且在中国等一系列国家取得了胜利。社会主义在实践上的胜利，使得许多资产阶级国家，甚至前资本主义的国家，都自封为社会主义国家，修正主义集团统治的国家，也挂着社会主义招牌。搞社会主义已成为时代的潮流，现在全世界自称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有41个，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斯大林时期的错误和后来苏联的党变修。我国也出了林彪，“四人帮”，他们在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上散布了很多谬论，什么“富”是资本主义，“穷”是社会主义等等。我们是搞科学社会主义，但我们在一段时期内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在理论上也有偏差，在实践上也有失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一贯地发挥出来。十几年来，林彪，“四人帮”败坏社会主义的声誉，我们怎样为社会主义的美好形象恢复名誉？还要做很多艰苦的工作。诚然，我们要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的必然性和优越性，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划清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其中包括平均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界限，但更重要的是要经过实践。首先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我们党的政治路线，动员亿万人民，团结一致，同心同德来实现四个现代化，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这是紧迫的任务，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命运和前途的大问题。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中指出：现在，特别是在青年当中，有人怀疑社会主义制度，说什么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这种思想一定要大力纠正。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等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做法。苏联搞社会主义，从一九一七十月革命算起，已经六十三年了。但是，怎么搞社会主义，它也吹不起牛皮。我们确实还缺乏经验，也许现在我们才认真地探索一条比较好的道路。但不管怎么样，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已经得到了证明，不过还要证明得更多更好更有力。我们一定要，也一定能拿今后的大量事实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这要表现在许多方面，但首先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果方面。没有这一条，再吹牛皮也没有用。要取得这样的成果，就必须坚定不移地、毫不动摇地始终贯彻执行我们党的政治路线。

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实践，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要有一个在实践中认识的过程。建国三十年来，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新旧中国两重天，这是因为我们搞了社会主义。但是，我们还没有把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因为我们走了曲折的道路，有过两次“马鞍形”一九五八年的“共产风”和“文化大革命”左倾路线错误。这两次挫折，都同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的偏差有直接的关系。这两次在社会主义实践上的错误，理论上都是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发表的《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论十大关系》《“八大”文件》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重要文献，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是比较切合实际的。其基本点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已经由阶级矛盾转化为生产与需要的矛盾。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但是，从一九五八年以后就发生了曲折，刮了共产风，要直接向共产主义过度，不承认要经过一个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混淆起来。在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中，就已提出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有些地方三、四年就可完成；有些地方需要五、六年或更多一些时间、甚至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的将来的事情了。理论上的错误，造成了实践上的严重后果。超越阶段的共产风使我国国民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带来了使全国人民付出重大牺牲的三年困难时期。以后，在三年调整期间，感觉到社会主义的认识有问题，提出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毛主席在关于经济学的笔记、十年总结，直到六二年的八大会议的讲话，都提出了对社会主义社会客观规律的认识问题。这一次教训，使我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应长的历史阶段，不能超越。但是，这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在认识上又发生了曲折。

一九六二年以后，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由于三年困难时期出现的一些现象，有一些现象他也确实反映了阶级斗争的性质，加上国际上反修，我们又越来越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是一个阶级社会，和旧社会差不多。那个臭名昭著的顾问、阴谋家、两面派康生甚至说象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一样，社会主义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实际上还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否认社会主义是已经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社会，不是阶级对抗的社会。因此提出阶级斗争始终存在，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阶级斗争为纲。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提出要夺权，向“走资派”夺权，走资派就是党内资产阶级，产生党内资产阶级的根子就在社会主义制度内——资产阶级法权，按劳分配，商品生产等等，林彪，“四人帮”利用了我们党的错误，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利用党的左倾路线错误，妄图篡党夺权、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四人帮”的破坏，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深重的灾难。把国民经济推向了崩溃的边缘。

十年的经验和教训说明，凡是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比较符合实际的时候，我们就在前进的道路上取得很大的成绩；凡是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甚至违背客观规律的时候，我们就遭到挫折，社会主义事业就遭到破坏。

错误和挫折教训了我们。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提出，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提高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对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认识，提高我们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性。提高我们的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水平。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实现，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这就要求我

们在理论上明确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

这就是说，弄清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它的客观经济规律，是新的历史时期对我们提出的要求。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的一般论述

要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还必须从我们的老祖宗马克思开始，马克思对社会主义曾经作过简要的说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又说：“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马克思这个科学分析，指明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和特点，仍然是我们今天观察和研究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一方面，它和共产主义具有同一本质，即生产资料公共占有。这是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方面。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出来的，它在许多方面，还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还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出来的，它不但带有某些资本主义的痕迹，而且更多地保留某些封建主义和小商品经济的痕迹。所以，我们概括地说，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带有旧社会痕迹的不成熟的共产主义。

所以，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由有阶级的社会向无阶级的社会过渡的阶段上。它的前身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包括依附于它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它未来的发展方向将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美好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特征的认识，必须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处的特殊的历史地位上去寻找。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各国实践经验的总结，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有三点：第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剥削；第二、国民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第三、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济学说，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用一句话来概括他们的学说：“消灭私有制”，从而消灭剥削，消灭阶级。以后，根据巴黎公社失败的经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共产主义分为两个阶段的原理，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在社会主义阶段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社会成员间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则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在作了社会的必要扣除之后）的原则，即按劳分配的原则来进行。后来，列宁在阐述马克思的上述原理时，更加具体地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我们

党看得更远些：社会主义必然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而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2页）这就是说，不论是马克思还是列宁，都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而在经济上的基本特征有两条：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马克思曾设想，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可以没有商品、货币。他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全社会公有制。”马克思曾指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无产阶级要做的事，就是改变这种有组织的劳动和这些集中的劳动资料目前所具有的资本主义性质，把它们从阶级统治和阶级剥削的手段变为自由联合的劳动形式和社会的生产资料。”（《马克思选集》第二卷第419页）。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讲到社会主义还是商品经济。列宁对于社会主义建立了公有制是不是商品经济也有一个认识过程，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基本上也是马克思的观点。他在解释马克思的上述观点时说：“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已归整个社会所有。”（《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0页。）列宁在十月革命初期，一九一八年列宁写的《苏维埃政权当前的任务》这篇文章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总体设想的纲领性文件，在这里他没有明确提出商品经济问题，他并没有指出消灭商品经济，在实践中他感觉到商品经济不是马上消灭的。到一九一九年内战发生了，加上帝国主义的干涉，粮食问题成了首要问题。为了保证粮食供应，采取了余粮征集制。余粮征集制就是农民剩余的粮食统统收集归国家。这就消灭了商品，就是一般叫做战时共产主义制度。列宁想乘机取消商品、货币关系，但是失败了。列宁曾公开承认这是一个错误，他总结了战时共产主义的经验，说明苏联当时还是小商品经济大量存在，还必须有商品、货币关系，要发展商业，充分发挥商业的重要作用。一九二一年提出新经济政策，实质就是要和农民发展商品交换。所以，经过实践，列宁肯定了建设社会主义要有商品经济，要通过商品同农民建立联系。但列宁没有讲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是否还有商品经济。斯大林在苏联农业集体化以后，他在一九三六年关于宪法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还存在两种公有制，还存在着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还要进行交换。但这种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还要不要利用价值规律，则没有谈。一九三四年——三五年期间，苏联基本上实现了集体化，在当时苏联理论界，也包括实际工作者，提出了一个口号，要消灭商品，消灭商品交换，消灭商业。他们的理由是现在已经是社会主义了，工业是社会主义的，农民是集体化的农民了，现在还搞商业，好象是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了，要求消灭商品交换，消灭商品买卖。斯大林批评了这种讲法是左倾废话。到了四十年代，苏联理论界对商品和价值规律存在一种不完全正确的看法，认为商品、价值规律是可以存在的，但都是被“改造”过的。对这个问题，到一九五一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批评所谓“改造”过的价值规律等不科学提法，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存在。但是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也有局限性，如他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生产只有影响作用，没有细节作用。说明斯大林在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否是

商品经济问题上也是不彻底的。直到斯大林晚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才肯定了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存在商品交换，因而必须利用价值规律。但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后，是否还有商品交换？斯大林没有讲到。在斯大林之后又经过近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还是商品经济。不仅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只要是劳动产品都是商品；价值规律不仅对生产有影响，而且也有调节作用。只要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还要物质利益规则，商品经济就不能消灭。这就要过渡到共产主义，才能办到。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客观的现实和客观的必然。当然，我们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由此可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又一个基本特征。

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特征的一般叙述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它自己的质的规定性，它既和资本主义根本不同，也同共产主义有质的差别。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首先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而出现的，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主要表现在：

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实现了直接结合；

第二，整个社会经济形成了一个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的整体，消灭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三，社会产品实行有利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分配。一方面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代表长远利益；另一方面作为个人的生活和享乐的资料，代表当前利益。

总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它同为一小撮资产阶级谋利益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根本不同的。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形成了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从这个方面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存在着本性的共同点。但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低，还是刚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不可避免地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共产主义经济制度又不完全相同，还存在着质的差别。

主要表现在：

第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共产主义阶段将是社会的所有制，即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不再存在任何差别。而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还存在多种形式的差别。即使实现了社会主义的社会所有制，在没有过渡到共产主义之前，它的内部还会存在经济利益上的相对差别性。

第二，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人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下还存在差别性，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因此还存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以及它们各自内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和矛盾。所以，它和共产主义阶段的商品经济不同，社会主义劳动产品还具有商品性质，价值规律还起着调节作用，社会主义经济还是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只有过渡到共产主义，才由

商品经济过渡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三，在社会主义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能象共产主义阶段那样，实行“按需分配”，而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它默认劳动者个人不同等的劳动能力和有差别的经济收入是天然特权，存在着个人物质利益上的差别。

总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人们之间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经济利益差别，这是与共产主义阶段不同的。

我们既不能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相混同，也不能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加区别，否则就会犯右的或“左”的错误。把本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来消灭，或者是把本来只有到了共产主义阶段才能实现的任務，硬要在社会主义阶段来完成，这就是“左”的或极左的错误。当然，把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当成社会主义的东西来发展，或者把社会主义阶段应该实现的任務推迟到共产主义阶段去完成，也会犯右的错误。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性

社会主义并不是一种模式，各个国家情况不同，有各种不同模式，走各种不同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现在搞的社会主义，已不是马克思原来设想的那种社会主义。当然。不同模式的社会主义必然具有共同的特征，也就是上面我们分析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共同的基本特征，看不到这些共同特征，也就否定了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必须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不同经济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某些特殊性，看不到特殊性，就会犯教条主义的错误。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中，没有特殊性也就没有普遍性。所以，我们必须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性。

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无疑具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共同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有它的特殊性。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基本上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独立发展阶段，而是直接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直接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这种情况不仅和马克思原来关于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科学预见相反，而且和经济虽然很落后但毕竟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俄国也不同。在这样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国家能不能直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呢？过去在党的历史上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应该把民主革命的领导权让给资产阶级，而在革命胜利后先建立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并发展资本主义，等大批小资产阶级贫困破产转为无产阶级时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现在，由于我国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走了曲折的道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地显示出来，因此一小部分人认为中国社会主义搞早了，中国应该先发展资本主义，怀疑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性。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和主张显然是荒谬的，是根本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和它所处的时代特点的。首先，中国的民主革命，是发生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在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中国民主革命已属于国际无产

阶级革命的一部分。当时国际国内条件决不允许中国走上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为了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而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其次，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极不充分，民族资产阶级具有软弱性和动摇性，它不可能领导中国民主革命走向胜利。第三，旧中国工业无产阶级人数虽然不多，却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具有很强的革命性，而且产生了以马列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全有能力领导中国民主革命。旧中国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生活极端贫困，具有强烈的革命要求，因而无产阶级能够在贫苦农民中找到最广大最可靠的同盟军，组成强大的革命力量。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完全可能的。中国不仅具备了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治条件，而且具备了经济条件。在旧中国，现代工业的产值在抗日战争前，虽然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生产社会化程度高，又极为集中，最大最主要的是集中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手中。这部分高度集中的资本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要的物质准备，没收这部分资本归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所有，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强大物资基础。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原则的中国共产党，认识并掌握了中国革命的发展规律，提出了符合中国实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就可能使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把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发展经济和科学文化，为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更加强大的物质基础。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不是无缘无故地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出现的，社会主义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必然趋势。那种幻想在我国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是走不通的。或者，主张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让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最终也只能依赖帝国主义，不可避免地要使中国重新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历史的结论是：“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并不等于社会主义的最后胜利，社会主义如果不能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不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强大得多的生产力，就不能最后地战胜资本主义。这样，也就在我们党和人民面前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课题，即在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经济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上，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立什么形式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这就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问题。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共同特性，而且还要认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性。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条件的特殊性，决定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性。由于我国人口多，生产力水平低，原始的（自然的）农业经济所占比重很大，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很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很突出等等。因此，我国现阶段是一个人口多，底子薄，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社会主义大国。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也必然具有一些特殊性，概括地说就是不成熟性和不平衡性。从不成熟到比较成熟，从不平衡到相对平衡，必然要经历一个较长时间的发展过程，决不能急于求成，搞“穷”过渡或“穷”拉平。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般特征原封不动地搬到我国来，完全不顾我

国的具体特点；势必要犯“左”的错误。具体地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性大体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从生产资料私有制过渡到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时间应该比较长些。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这种状况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可能有根本性的改变，目前，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还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初级形态，应采取多种形式，不但存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而且存在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并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还要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至于经营方式，更要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在全民和集体的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各自内部，要采取多层次的经济核算制和多种经营方式；在两种公有制之间也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联合投资和联合经营。与此同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不仅要有其他经济成分的存在，而且还要允许适当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和农村集体所有制一样有广阔的发展余地，城市的集体经济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如在农村集体所有制中要因地因时制宜采取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等等。

有人把包产到户和单干混淆起来，把单干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都是错误的。在农村和城镇，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个体所有制同原来的小私有制不完全相同，是受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领导 and 制约的必要的补充形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补充的经济形式的存在和适当发展，对发展生产，增加就业和改善人民生活是有利的。为了利用外资和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在特定条件下出现的与外资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虽然要向资方付出一定代价，但从根本上看，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多种公有制经营形式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同时并存，可以把社会主义经济搞活，促进生产力更快地发展。所以，以公有制为主体，在所有制关系上采取多种形式，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规律的要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进行四化建设所必须走的道路。

在所有制问题上，过去一些长期形成的认为天经地义的观念，现在必须破除。如认为：“存在多种经济成分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公有制越大越公越进步”等等，是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的，它是我们过去那种急于过渡，搞“穷”过渡这种“左”的错误的一种理论根源。我们认为究竟采取那一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那一种公有制形式是先进的，不是根据我们主观的想象，主要看它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不能离开当时当地生产力发展状况，抽象地讲愈大愈公愈先进。当然，也不是愈小愈不公愈私愈好。公有化程度以及集体经济规模的大小，要适合于生产力水平，不能搞一刀切。

第二，在我国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旧中国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直到现在广大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然占很大的成分。农民种的粮食，四分之三自己消费（吃的口粮、种子、饲料），卖给国家的占20%，还有5%在集市贸易上互相交换。在整个农业产品中，商品经济部分高的地方占50%，低的地方占30%，半数以上还

是自给自足的。在工业中也是“大而全”、“小而全”的自给自足的庄园式的经济。分工和专业化协作很不发达。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而社会化大生产必须以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前提。没有高度社会化大生产，就不具备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中国是在农村这样一个自然经济占优势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因此，我国现在还有必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发展社会化大生产。我国先天不足的商品经济必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获得新生。可以预料，商品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会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巨大作用。当然，我们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种认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的遗留物，是旧社会的残余，和旧社会差不多，会产生资本主义的观点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际的，尤其不符合中国经济发展实际，因而是错误的，必须破除。我们必须如实地把商品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特征，而在我们中国更有其极端重要性。

第三，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按劳分配只能和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和所有制状况相适应。既不可能实现全社会范围内的按劳分配，也不可能以劳动证书的形式直接地进行产品分配，按劳分配必然和商品交换相联系，和劳动者所在经济单位的经济条件和经营状况相联系。按劳分配不仅在各个集体经济内部各不相同，而且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不相同，存在着差别的。不仅如此，而且在各地区之间也存在着较大差别。所以，贯彻按劳分配不仅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而且要承认不平衡和利用不平衡，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个人先富起来。这样国家就能逐步有更多的力量扶持经济落后地区，逐步达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起来。当前贯彻按劳分配的主要障碍还是平均主义，多年来，由于一直受到贯彻按劳分配的种种限制，加上多年不调工资，平均主义是严重的。当然，我们在讲劳动差别和报酬差别的时候，还要考虑工农关系的工人内部的关系，工农和知识分子的关系，总之，要照顾左邻右舍，承认差别是对的，但也不是无限制地扩大差别。按劳分配本来是调整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工具，是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加强团结的。但是，按照我们当前的工资体制调工资，不但达不到团结的目的，而且弄不好反而影响团结，所以，我们的工资制度一定要改革。

总之，我们是否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初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不但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管理体制，而且是我们认识和利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出发点，是制定和贯彻国民经济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

四、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和特殊性

我们在上面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三个基本特征，集中到一点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在全体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为人民利益服务的经济制度，较之资本

主义制度有无比的优越性。但是，我们国家三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没有一贯地充分地显示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有两条原因：一是没有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一是没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当前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是要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这就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否则，四个现代化事业就不可能成功的进行。

我们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提高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提高我们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性，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这就要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和特殊性。

（一）斯大林首先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客观经济规律？这个问题，在曾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争论了近三十年。苏联经济理论界，从二十年代开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否认客观经济规律的意见占上风。认为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不存在强制人们必须遵守的客观经济规律了。

二十年代，布哈林写了《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认为政治经济学将随着资本主义的灭亡而告终。社会主义社会没有政治经济学，当然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规律。一九二九年发表了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列宁批判了布哈林的上述观点，才宣告了认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灭亡就是政治经济的终结的观点的破产。但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问题还没有解决。由于布哈林，托洛茨基分子等机会主义者从“左”右两方面的干扰，同时也受了经济理论界各种流派的影响，当时出现的一种倾向是，把党的具体经济政治任务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等同起来。

三十年代中期，苏联结束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党的领导作用提高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加强了，好多经济学家也就把这些主观因素绝对化，完全否定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他们认为，只有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时，社会才能服从于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和计划是由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决定的，经济规律不可能有什么地位，它不可能统治革命阶级的意志，而是恰恰相反。如果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那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当时还把认为存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观点叫作“资本主义复辟”的表现而加以批判。所以，当时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里也根本不提任何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苏联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作了广泛的研究和探讨。后来，斯大林亲自参加经济理论的研究和探讨。后来，斯大林亲自参加经济理论的问题的讨论。一九五一年苏联开了一次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的讨论会，把材料送给斯大林，斯大林发表了意见，并且答复了四封信，这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

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中，斯大林针对着有人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认为苏维埃国家可以创造、制定、废除和改造规律的错误观点，斯大林明确提出了以下原理：

1. 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2. 人们不能制定、创造、废除和改造规律。规律和法律不同；国民经济计划同有计划发展规律也不是一回事。

3. 人们在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可以认识、掌握、运用规律。苏维埃政权有特殊作用，一是要消灭一切剥削，二是在空地上创造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这只能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才能办到。

4. 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有两个特点：一是大多数规律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发生作用的；二是利用经济规律有阶级背景。

5. 认识规律的客观性质的重大意义。

斯大林对经济规律的客观性问题的深刻分析，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批判了唯心论和机械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贡献。这也是斯大林总结苏联三十多年建设历史曾由于违反客观规律而多次受到惩罚而得出的一条经验教训。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九五二年在我国公开发表后，当时对我国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都有重大指导意义。今天我们结合我国三十年的历史经验，再来学习斯大林的论述感到格外亲切。因为我们也有过违反客观规律而受到惩罚的沉痛教训。

（二）什么是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经济规律为什么具有客观性？

为了说明什么是经济规律的客观性，首先必须知道什么是经济规律？所谓经济规律，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现象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指出：“规律是本质的现象”（单行本，第79页）又指出：“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东西的反映。”（同上）斯大林指出，经济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就是说，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表现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本质。这种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形成的，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去决定的。就是说，只要某种经济条件存在，由这种经济条件所决定的经济规律就发生作用，某种经济条件消失，在这种经济条件基础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也就随之退出历史舞台。因此，经济规律就是社会经济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它是一种强制的力量，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就是由这种客观的强制的力量所决定的。所谓经济规律的作用，就是这种客观的强制力量的实现。所谓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就是指独立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它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经济规律为什么具有客观性？它和自然规律相比有什么特点？

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1）经济规律所赖以产生的经济条件是客观的。任何经济规律都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有什么样的经济条件，就有什么样的经济规律。经济条件即生产关系，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的变化而变化的，生产力是客观的，经济条件也是客观的。

(2) 经济规律的作用也是客观的。经济规律一经产生, 就要发生作用, 不管你承认它, 还是不承认它, 它都要发生作用。

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相比, 有其自身的特点。

(1) 与自然规律相比, 经济规律是一种历史规律, 它不是永远存在的。经济规律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每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 都有与其相适应的经济规律产生出来并发生作用; 原有的经济规律便退出历史舞台。但是, 任何人也不可能让某一社会形态下发生作用的规律在另一社会形态下发生作用。

(2) 与自然规律相比, 利用经济规律会遇到社会腐朽力量的强烈反抗。但是, 经济规律不会由于腐朽势力的反抗而停止发生作用。

经济规律的这两个特点, 从不同方面说明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经济规律既然是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和自然规律一样, 都有客观性。但是, 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有一个重要区别。就是自然规律并不要求人的活动参加才能起作用, 而经济规律是人们经济活动的规律, 经济规律要求通过人的活动而实现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 “社会发展史中却有一点和自然发展根本不同的。在自然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 盲目的动力, 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 而一般规律就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反之, 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 全是具有意识的, 经过思考或凭激情行动的, 追求某种目的的人; 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 没有预期的目的的。”(《马克思选集》第4卷, 第243页)。这就要问: 社会经济是人们的有目的经济活动过程, 经济规律为什么又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呢? 经济规律为什么具有客观性呢? 这是因为人们进行经济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 这些条件并不是人们可以随意选择的。人们的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下进行的, 而生产力则是人类以往活动的产物, 任何人都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人们既然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 因而也就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关系, 因为生产关系决定于生产力, 有怎样的生产力, 才会有怎样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说: “人民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 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 以往的活动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 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 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 决定于他们以前已经存在, 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作原材料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 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 就形成人类的历史。”(《马克思选集》第4卷, 第321页) 人们既然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不能自由地选择客观经济条件, 当然也就不可能“创造”、“消灭”或“改造”经济规律。因此, 人们的经济活动不能不受经济规律的制约, 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而不能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事, 否则, 必须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正如列宁指出的: “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以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 都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

“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做服从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9、33页）。

我们过去经济工作中的许多瞎指挥，就是马克思和列宁所反对的无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的“长官意志”，那些搞瞎指挥的人就是把社会经济看成是可以随意安排，把从事生产的人民群众看成是可以随随便便拨弄的算盘珠，而根本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否认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在这方面我们吃够了苦头。我们党校不少学员在学习这个问题时，指出大量的不按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而搞瞎指挥，搞“长官意志”这方面的许多沉痛教训。例如，过去我们提“以粮为纲，全面发展”这个本来是从全局来说的。可是，我们一些农村工作的领导人却不顾各地的不同情况，硬搞“一刀切”，把大好的山林毁掉，把放牧的草原耕掉，把盛产鱼虾湖塘填掉，把传统的经济作物砍掉，强迫种上青一色的粮食，结果，正象群众所痛斥的那样，“丢了聚宝盆和摇钱树，换上了广种薄收的粮为纲，增收不增产，增产不增收，真是败家子。”

上面我们简单说明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但这绝不是说，人们在经济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的，只能做规律的奴隶。事实上，人们在经济规律面前是可以有所作为的，人们能够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为社会谋福利。

（三）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和经济规律客观性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和人们的主观能动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人们在经济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能够在实践中发现和认识经济规律，掌握和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斯大林说：“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利用它们以改造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2页）斯大林在这里把客观经济过程的规律性和人们对客观规律的反映，即科学规律区分开了。就是说，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论人们是否认识它们，它们都在起作用。但是，人们能够发现它们，正确地认识它们，从而概括出科学规律。所谓科学规律就是人们对客观规律的反映（认识）。

人们为什么能够正确地认识经济规律呢？这是因为具有“自觉的能动性”。第一，人本身就是一种物质力量。早在原始社会初期，人们就能运用自己的体力扑捉野兽，或采点野果以满足自己的需要；第二，人本身不但具有一般的物质力量，而且具有高度发达的、高度完善的、极其高级的物质力量即人脑。人们的脑子这样的器官，有思维能力，对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可以通过反复的实践，调查研究，总结经验，透过现象掌握事物的本质，发现事物的规律性，概括为科学的规律。毛主席在《论持久战》一文中，曾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我们必须发扬这样的思想和行